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7元，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3.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3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2017年8月22日《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9.54	28,509.54	天发改备 (2016)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2.74	3,102.74	天经技备案 (2016)1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7,650.00	5,533.13	-
合计		39,262.28	37,145.4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祥和实业为提高投资效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48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9.54	3,024.03	3,024.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2.74	687.44	687.44
偿还银行贷款	5,533.13	4,774.50	4,774.50
合计	37,145.41	8,485.97	8,485.97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76 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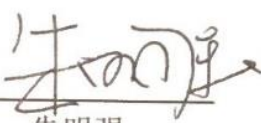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85.97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祥和实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祥和实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祥和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明强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